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审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的通知，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